

证券代码：834031

证券简称：群大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31	群大科技	2021年5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王骁驰律师。

（七）会议地点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科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将管理与业务进行恰当的结合，充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1]D—02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群大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预计确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潘国祥饲料，销售金额预计为 5,000,000 元。潘国祥为实际控制人朱福康妻子的弟弟，是董事朱飞的舅舅。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事登记。
- 3、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3-8783135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